

國立體育大學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在學班教育學程 授課時間表

106 年 12 月 13 日 106 學年度中心課程委員會決議

星期 時間		一	二	三	四	五
上 午	08:40-09:30					
	09:30-10:20					
	10:30-11:20		擴大月會 或班會時間			
	11:20-12:10					
夜 間	18:10-19:50	教育心理學（一甲必） 陳金定老師(3537) 比較教育(二乙選) 賴春錦老師(1305) 課程發展與設計（一乙必） 黃敏榮老師(3113)	學習評量(一甲必) 許志文老師(3113) 教育心理學（一乙必） 陳金定老師(3537) 比較教育(二甲選) 賴春錦老師(1305) 教育哲學(二乙必) 鄭英傑老師(3104)	青少年適應問題診斷與個案 研究(二甲、乙選) 陳金定老師(3537) 教學媒體與運用(一甲乙必) 許志文老師(3113)	體育科/健康與體育領域 -體育教學實習(二甲必) 程峻老師(3113) 教學原理（一甲必） 鄭英傑老師(3537) 教師專業發展(二乙選) 張永政老師(3104)	
	20:00-20:50	輔導原理與實務（一甲必） 陳金定老師(3537) 教育議題專題(一乙必選) 李再立老師(1315)	課程發展與設計（一甲必） 黃敏榮老師(3113) 輔導原理與實務（一乙必） 陳金定老師(3537) 教育哲學(二甲必) 鄭英傑老師(3104)	教育議題專題(一甲必選) 李再立老師(1315)	體育科/健康與體育領域 -體育教學實習(二乙必) 程峻老師(3113) 教學原理（一乙必） 鄭英傑老師(3537) 教師專業發展(二甲選) 張永政老師(3104)	
	20:50-21:40					

注意事項：

1. 甲乙班皆開課之必修、選修不可互選；經申請許可者不在此限。
2. 二年級可選一年級之課程。
3. 教育學程學分費將於加退選完成後，由教務處發給繳費單。
4. 九十三學年度開始修習教育學程者必修科目共 32 學分並另加實習學分 4 學分（學生可選擇僅修習部分必修科目，詳細規定請參閱本校教育學程科目和學分表），九十二學年度前已修習而尚未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依修正前規定辦理。
5. 電腦教室上課之課程以 40 位為上限。
6. 一年級不可上選二年級課程。

各班導師：

二年甲班－鄭英傑老師
二年乙班－許志文老師

一年甲班－陳金定老師
一年乙班－梁淑芳老師